

证券代码：002241

证券简称：歌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32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下午2:00在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-1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6日上午9:15—2021年12月16日下午3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49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535,382,96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41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0,805,49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64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4,577,47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2947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49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75,028,35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058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

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535,344,06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5%；反对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；弃权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74,989,45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2%；反对3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2%；弃权3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。

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、孙春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